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5號

上訴人 環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甄秝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連連發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6萬8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38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民事第六庭法官 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妙穗